

盘锦市教育局文件

盘教通〔2017〕25号

盘锦市教育局关于下发 2017 年中考 及普通高中招生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盘政发〔2015〕12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全市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对初中学生考核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改革，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机制。现下发全市 2017 年中考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相关政策，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遵照执行。

- 附件：1. 盘锦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2. 盘锦市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社会报考类考生
报考方案
3. 辽宁省实验中学辽东湾分校(盘锦市辽东湾实验高
级中学)2017 年自主招生方案



附件 1

盘锦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盘政发〔2015〕12 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全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如下：

一、指标分配办法

（一）盘锦市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33 人，招生总计划去掉体艺特长生人数为剩余招生计划，下同。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15%按全市（不含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中考成绩由高分至低分统一录取。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70%分配至市直、双台子区、兴隆台区（不含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各初中学校，实行指标到校分配，指标内录取分数不低于市高中录取分数线 10 分。

4. 剩余招生计划的 10%分配至大洼区、盘山县，用于两县（区）域内的指标到校分配，指标内录取分数不低于市高中录取分数线 50 分。

5. 剩余招生计划的 5%分配至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依据考

生志愿从高分至低分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市高级中学录取分数线 10 分。

(二) 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10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5%面向除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外的市直和县区学校，按照考生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录取分数线 10 分。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95%招收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初中毕业生。

(三) 辽东湾实验高级中学

1. 辽东湾实验高中提前自主招生 100 人。

2.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20 人。

3. 剩余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四) 盘锦市第二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50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五) 辽河油田第二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10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5%面向除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外的市直和县区学校，按照考生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95%招收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初中毕业生。

(六) 辽河油田第三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10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5%面向除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外的市直和县区学校，按照考生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95%招收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初中毕业生。

(七) 盘山县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40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75%用于招收本县域内的初中毕业生，如该项指标未完成，剩余指标收回。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25%用于招收非本县域内的初中毕业生。

4. 盘山县高级中学体艺特长生招生对象面向全市考生，被录取考生人数分别计入盘山县高级中学本县域内及非本县域内招生计划名额。

(八) 大洼区高级中学

1. 计划招收体艺特长生 208 人。

2. 剩余招生计划的 75%用于招收本区域内的初中毕业生，如该项指标未完成，剩余指标收回。

3. 剩余招生计划的 25%用于招收非本区域内的初中毕业生。

4. 大洼区高级中学体艺特长生招生对象面向全市考生，被录取考生人数分别计入大洼区高级中学本区域内及非本区域内招生计划名额。

(九) 盘锦华发国际学校

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十) 盘锦市育才学校

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十一) 盘锦光正实验学校

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十二) 盘锦德馨学校

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十三) 盘锦市高级中学中加合作办学

依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市从高分至低分录取。

二、相关说明

1. 盘锦市高级中学分配至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大洼区、盘山县的指标，如出现剩余，重新分配给市直、双台子区、兴隆台区（不含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各学校。

2. 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学、辽河油田第二高级中学、辽河油田第三高级中学分配至除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外的市直和县区

学校的计划，如出现剩余，指标重新分配给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3.

所有学校（含体艺特长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4. 盘锦市魏书生中学考生、盘锦市辽东湾田庄台学校考生享受盘锦市高级中学指标到校录取名额（降 30 分录取）。大洼区高级中学录取时以上两所学校考生按大洼区生源录取，其他高中录取时按市直生源录取。

5. 大洼区田家学校考生享受盘锦市高级中学指标到校录取名额（降 30 分录取）。未被盘锦市高级中学录取的考生，不再享受盘锦市高级中学在大洼区的到校指标政策（即不享受降 50 分待遇），其他高中录取时该校考生按大洼区生源录取。

6. 双台子区陆家学校、辽河口实验学校、原东郭学校欢喜岭分部三所学校考生享受盘锦市高级中学指标到校录取名额（降 30 分录取）。未被盘锦市高级中学录取的考生，不再享受盘锦市高级中学在盘山县的到校指标政策（即不享受降 50 分待遇），盘山县高级中学录取时以上三所学校考生按盘山县生源录取，其他高中录取时双台子区陆家学校按双台子区生源录取，辽河口实验学校、原东郭学校欢喜岭分部按市直生源录取。

7. 全市所有普通高中体艺特长生专业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统一组织进行，具体方案由体卫艺科另行下发，录取由市招

考办统一组织。

各学校录取的体艺特长生中考成绩不低于该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50%且应达到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录取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如各学校的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未完成，剩余名额仍计入该校招生计划中。

8. 自 2016 年起，全市中考增加生物、地理科目，面向本市八年级在校初中生，考生成绩计入次年中考成绩总分，考试时间定于中考结束后，直接利用中考考场。

对于因毕业年级转入、休学等原因未报考全市 2016 年生物、地理科目考试的 2017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应参加 2017 年的生物、地理考试。

对于 2016 年生物、地理考试已经报过名的考生，不允许再次报名参考。

9. 如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新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相关文件或政策，将按新的文件或政策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凡参加我市 2016 年中考报名学生，必须具有全国统一的电子学籍。

2. 各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执行招生纪律，不得违规进行招生宣传，不得在中招考试前录取学生。严禁各普通高中

到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各普通高中不得设开放日，组织学生或家长等到校参观；各初中学校不得接待普通高中到校宣传招生。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中考信息管理，严禁对中考“状元”和中考成绩的任何宣传，坚决制止对中考成绩的各种炒作，严禁以中考成绩评价学校和教师。

3. 各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必须严格按市招考办录取结果接收学生入学，不得私自招收非市招考办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没有中考成绩或中考成绩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学生入学，不得超计划招收学生。凡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将不予注册学籍。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盘锦市高级中学 2017 年招生指标到校分配细则

附件

盘锦市高级中学 2017 年招生指标到校分配细则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盘政发〔2015〕12 号）及《盘锦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现制定市高级中学 2017 年指标到校分配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参加社会报考的学生不参与指标到校分配；
3. 以学校学生基数为基础，按比例分配至各县区、各市直学校，同时根据各校 2016 年中考成绩优秀率、及格率及低分率进行调整。

二、分配方案

（一）招收体艺特长生 33 人，剩余招生计划为分配总指标

（二）具体分配方案

1. 统一排名录取指标

分配总指标的 15%按全市（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除外）中考成绩由高分至低分统一录取。

2. 分配至市直、双台子区、兴隆台区（不含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指标

分配总指标的 70%分配至市直、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各初中学校，实行指标到校分配。兴隆台区各初中学校不含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下同。

各学校到校指标=分配总指标×70%×（各学校学生基数/市直、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学生基数总数）

3. 分配至大洼区、盘山县指标

分配总指标的 10%分配至大洼区、盘山县，用于大洼区、盘山县域内的指标到校分配，考生成绩不能低于市高中录取分数线 50 分。

(1) 分配至大洼区、盘山县指标

分配至大洼区指标=分配总指标×10%×大洼区学生基数/（大洼区学生基数+盘山县学生基数）

分配至盘山县指标=分配总指标×10%×盘山县学生基数/（大洼区学生基数+盘山县学生基数）

(2) 分配至大洼区、盘山县各学校指标

分配至大洼区属各学校指标=分配至大洼区指标×（大洼区属各学校学生基数/大洼区学生基数）；

分配至盘山县属各学校指标=分配至盘山县指标×（盘山县属各学校学生基数/盘山县学生基数）；

4. 分配至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指标

分配总指标的 5%分配至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依据原辽河油田所属学校考生志愿从高分至低分录取，考生成绩不能低于市高级中学录取分数线 10 分。

(三) 市直、三区、一县学校指标调整办法

例：

A 学校最终到校指标= $N*90%+ N* (10%*A \text{ 学校及格率}/A \text{ 学校所在区域及格率}+5%*A \text{ 学校优秀率}/A \text{ 学校所在区域优秀率}-5%*A \text{ 学校低分率}/A \text{ 学校所在区域低分率}) *P$

系数说明：N：以 A 学校学生基数为基础，计算出的指标数；

P：调节系数

相关说明：

及格率、优秀率、低分率均为 2016 年中考成绩的统计数值。

三、其它相关说明

1. 学校学生基数是以全国统一的电子学籍为基础，去除社会报考和问题学籍人数，能够较真实的反映出在学校就读一年以上的毕业生人数的基础数据。

学校学生基数=学校电子学籍人数-问题学籍人数-社会报考人数

2. 按《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3〕97 号）文件精神，设定全市各

学校标准学生基数，如统计出的学校学生基数超过标准学生基数，以该校标准学生基数计算；如统计出的学校学生基数不超过标准学生基数，以统计出的学生基数计算。

附件 2

盘锦市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社会报考类考生报考方案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盘政发〔2015〕12 号）文件精神，为建立起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中考及录取工作机制，请各单位加强社会报考类考生的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社会报考类考生的界定

（一）需在市招考办报名的社会报考类考生

1. 初中往届毕业生

此类考生不允许报考普通高中，只允许填报中职类学校。

2. 初中应届毕业生

此类考生是指初中学籍不在盘锦市，但因户籍在盘锦市，本人要求参加当年度盘锦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考生。

（二）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的社会报考类考生

1. 初中毕业年级转学学生

市内各学校初中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允许转学，但因家长异地工作调动、家庭住址迁移造成上学困难、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

原所在学校就读等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需以社会报考类考生报名。

凡于初中毕业考试上一年度 8 月 10 日后申请转入现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均属于初中毕业年级转学学生。

2. 毕业年级实际在校就读时间少于一学年的学生

对于九年级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时间少于一学年的学生，也应以社会报考类考生报名。

二、参加社会报考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的录取

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社会报考，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该类考生占用学校的市高级中学录取到校指标。因此，该类考生不享受市高级中学在其学籍所在学校的指标到校政策，但其志愿填报范围与学校其他考生无异。考生成绩达到市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即可被录取。

三、相关学籍管理的规定

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转入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入手续的学生入学，转出学校也不得接收已办理完转出手续的学生继续就读。对于长时间未到校就读的学生，学校应为其建立辍学档案，并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做离校处理。

四、相关要求及规定

1. 各县（区）教育局应明确所属高中指标到校政策中对于社

会报考类考生的要求并及时通知各所属学校，同时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2. 对于中考报名前仍不回学籍所在学校确认学籍信息的学生，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中做离校处理，处于离校状态的学生不能参加中考。

3. 每年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开始前一周，各单位应将在学校主管教育局报考的社会报考类考生名单上报至市教育局，名单需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应加强对社会报考类考生的管理，防止应参加社会报考类的考生占用市高级中学到校指标。

5. 违反中考报名要求的个人和学校，一切后果自负，且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 3

辽宁省实验中学辽东湾分校（盘锦市辽东湾实验高级中学）2017 年自主招生方案

为深化中考招生制度改革，使盘锦市更多学生享受更高更优质的教育资源，盘锦市教育局决定，辽宁省实验中学辽东湾分校（盘锦市辽东湾实验高级中学）2017 年继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一、招生计划及条件

（一）名额

计划 100 人。

（二）范围

盘锦市所有初中应届毕业生。

（三）条件

报名的学生应全面发展，文化课成绩居所在学校前列。

二、报名事项及录取办法

（一）报名事宜

全市各初中学校动员组织本校综合排名全校前25%的学生报名，各校的指标数为学生总数的 5%，符合条件的学生，直接到辽东湾实验高中网站报名，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1 日。

辽东湾实验高中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全面审核每一名学生报考资格，并为合格者发放准考证。

(二) 考试

1. **考场安排**：由市招考办负责。

2. **准考证发放**：由辽东湾实验高中负责。

3. **命题**：由辽东湾实验高中负责。

4. **考试时间**：2017年5月27日。上午：语文 9:00-10:30、数学 11:00-12:00，下午：理化 13:30-15:00、英语 15:30-16:30，分值与中考相同。

5. **评卷及录取**：由辽东湾实验高中组织考试、评卷，市教育局纪检委、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招考办全程监督，辽东湾实验高中负责预录取。

6. **成绩及预录取名单发布**：由辽东湾实验高中发布。

(三) 录取办法及入学事宜

1. 由辽东湾实验高中按考生成绩从高至低进行录取，被辽东湾实验高中录取的考生为预录取，考生被预录取后仍需参加全市中考，中考成绩需达到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200 分以上，才能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到辽东湾实验高中的学生不再被录取到其他高中。

如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人数达不到自主招生计划人数（100人），剩余名额计入辽东湾实验高中由市招考办统一录取的招生计划。

2. 被正式录取的学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奖学金、助学金。

3. 辽东湾实验高中将选派十名优秀学生直接进入辽宁省实验中学学习三年。

三、具体要求

自主招生是我市中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教育局以及市直各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积极宣传、落实文件精神，动员学生踊跃报名。辽东湾实验高中要及早做好自主招生的相关准备工作。